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先生

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何啟明先生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伍月蘭女士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下午八時三十三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JP

楊彧先生 (下午九時二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李志賢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鄒穎恒女士	
江貴生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開會詞

張永森先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由他暫代主持，直到選出委員會主席後，便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議程第一項：推選委員會主席

2. 張永森先生請秘書報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時的提名情況。

3. 秘書表示，截止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時，秘書處接獲一份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甄啟榮先生，提名人為陳偉明先生，附議人為林家輝先生及張永森先生。另外，在今早八時三十分提名結束後，秘書處接獲另一份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候選人為覃德誠先生，提名人為楊彧先生，附議人為譚國僑先生及何啟明先生。

4. 梁有方先生反對區議會主席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設立的提名機制，令議員不能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選出委員會主席，並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5. 覃德誠先生對區議會主席的裁決表示遺憾及不滿，並認為有關安排剝奪了他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權利，並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

6. 梁文廣先生要求休會十分鐘，以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7. 張永森先生宣布休會十分鐘。

[會議休會十分鐘。]

8. 張永森先生宣布復會。他表示，參照《區議會條例》，接獲的提名僅一份有效。因此，他宣布甄啟榮先生當選為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此外，他表示收到由梁文廣先生提出，李梓敬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他請梁文廣先生介紹動議內容。

9. 梁文廣先生表示，以他理解，委員會主席選舉程序合情、合法及合理，但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對主席用上冒犯的字眼，他就此表達強烈不滿和遺憾，其動議內容如下：

「支持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在合情、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參照區議會條例選舉區議會主席的程序及依據會議常規，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小組主席。

區議會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邀請所有區議員提名參與，部份議員在無合理原因而未有依提名期限提交提名表，並對政府、區議會主席、其他議會同事及秘書處作出無理、無根據的指控及冒犯，本會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和遺憾。」

10. 楊彧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上述動議，並認為區議會主席漠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中列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的規定；(ii)民政事務專員提及民政事務總署有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結束時間訂為開會前一小時諮詢法律意見，區議會主席卻自行把提名結束時間定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無視《區議會條例》，因此不同意選舉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合法。

11.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上述動議，並認為今天會議有按《區議會條例》進行選舉，做法合情、合理及合法。民政事務處在一開始時已清晰地向議員講解相關的會議安排，而就議員提出的問題，民政事務處亦已清楚解釋，做法合法。另外，議員有七天的時間考慮是否參與委員會選舉，時間充足，此舉亦為秘書處提供較充裕的準備時間，做法合情合理，亦符合程序；(ii)認為議員應保持良

好溝通，而溝通應為雙向。會議早前的討論中有議員使用帶冒犯性的字眼，例如「乞丐」，他認為這些說法無助議會溝通；(iii)期望日後議會能透過理性溝通，就社區民生事項為居民爭取福利。

12. 伍月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曾於會議前向區議會主席表示希望相關的選舉程序能按議事規程進行，但未獲回應；(ii)不滿區議會主席把提名結束時間定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並認為其做法不合理；(iii)建制派以十二票凌駕泛民的十一票，並且不讓泛民議員出任任何一個委員會主席，並非公平公正的表現；(iv)預計動議稍後定必獲得通過，但她要求把整個討論過程記錄在案。

13. 吳美女士表示，動議中聲稱部分議員對政府、區議會主席、其他議會同事及秘書處作出無理、無根據的指控及冒犯，她希望政府、區議會主席或秘書處說明剛才議員在會議上的哪些發言是無理及無根據的指控，以及有冒犯成份，釐清有關動議是針對整體區議員或個別議員，議員才可就動議投票。

14.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今天所有會議已進行超過十一小時，理解議員有不同的訴求，但希望議員在討論過程中能互相尊重，而非以不禮貌及不友善的態度進行討論；(ii)議會應討論民生事項，願意與議員溝通，減少分歧，以推動社會進步；(iii)支持通過上述動議。

15.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吳美女士的意見，動議須基於事實根據，尤其涉及政府官員，建議區議會主席重聽會議錄音，以確保動議的內容屬實；(ii)希望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是否有感覺被冒犯。

16. 張永森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由議員提出，因此他不會開放予其他與會者討論。議員可表達其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重聽會議錄音。

1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重申不同意區議會主席

的裁決，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雖然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主席及副主席提名在會議舉行前一小時截止的安排符合相關規定，但卻未能提供相關的法律文件支持其說法。他並不同意這種處理方式；(ii)泛民以往在議會佔大多數時亦有釋放部分委員會主席予其他議員擔任，並非不和諧及沒有溝通，步步進逼的是建制派議員；(iii)今天的問題不在於泛民能夠獲得多少主席數目，而是區議會主席未有就有關安排諮詢議員的意見，與議員作充分溝通，卻只是頒布有關安排；(iv)區議會主席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不一致，議會未有諮詢議員的意見便進行投票是議會暴力，假若相關議員以此態度議政，就不能怪責他們使用冒犯性說話。

18. 張永森先生詢問梁有方先生是否承認有使用冒犯的說話。

19. 梁有方先生表示議員可重聽會議錄音，議員不要就他的評論對號入座。他繼而指出陳偉明先生雖然能幹，但他沒有良心，這便是冒犯說話。他表示，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互相推卸問題，未能令人信服。他反對上述動議，動議中提及無理據的指控及冒犯，即使泛民議員可能有冒犯，但實屬逼不得已，因為他們均有根據及按照香港守法的核心價值，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未能就今天選舉主席安排釋除其疑慮。

20. 張永森先生表示議員可重聽會議錄音，以了解不同議員的意見。

21. 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i)由於上述動議由議員提出及討論，他不便參與討論；(ii)民政事務總署和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經討論後，希望能統一十八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考慮到各區區議會的會議開始時間不盡相同，因此將提名結束時間訂為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曾就相關安排諮詢法律意見；(iii)至於選舉委員會主席方面，《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並無要求選舉委員會主席須按《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條文的規定進行。區議會主席經考慮

後，認為現時委員會主席選舉方式合情合理，亦符合《深水埗區議會常規》規定。

22.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她個人屬於比較溫和的議員，今天會議上體驗了建制及泛民議員的對壘；(ii)剛才已要求政府、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說明議員的哪些言論屬於無理、無根據的指控及冒犯。動議的立場是「本會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和遺憾」，涉及的指控十分嚴重，所以她個人無法接受。她質疑是否泛民議員在會議上提出與建制派不同的意見，即會遭受如此的指控；(iii)今日出席會議的泛民議員對此深表遺憾，並會一起離席以示抗議。

23. 覃德誠先生要求計算法定人數。

[覃德誠先生、何啟明先生、吳美女士、梁有方先生、伍月蘭女士及楊彧先生隨即離席。]

24. 李詠民先生要求休會十五分鐘，以研究臨時動議的內容。

25. 張永森先生宣布休會。

[會議休會。]

26. 張永森先生宣布復會，並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12(2)及 33(10)條，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會議須進行決議、投票、主席作總結或有人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即須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30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須宣布休會待續。他續表示，剛才已於 30 分鐘內傳召議員到場，委員會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符合《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12(2)條的規定。現時在席的議員包括陳國偉先生、陳穎欣女士、鄭泳舜先生、林家輝先生、劉佩玉女士、李梓敬先生、李詠民先生、梁文廣先生、黃達東先生、甄啟榮先生、陳偉明先生及他本人。張永森先生接著請其他議員繼續發言。

27. 甄啟榮先生表示，在會議期間曾清楚聽到梁有方先生

在其他議員發言時高聲發表其意見，並指罵區議會主席。因此，他認為上述動議的內容為事實。

2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主席已按《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及附表 5 的規定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小組主席，並適當地給予議員時間考慮提名，做法合情、合法及合理；(ii)是次會議為公開會議，他本人認為有議員在討論期間曾作出無理的指控；(iii)留意到有議員影射區議會主席，相關言論並無根據及有冒犯性，並非議員在議會議政應有的態度，對有關行為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iv)假若在往後的會議出現同樣問題，期望主席能即時處理，以正視聽。

29.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今天會議出現的情況感到痛心疾首；(ii)理解不同議員有不同政見，但他在區議會服務多年亦少見有議員作人身攻擊或使用不雅用詞；(iii)議員應以議事論事的態度進行討論，並包容及尊重不同政見的與會者；(iv)他支持袁海文先生提出的動議，對動議內容感同身受，希望議會能延續有商有量、互相尊重的文化；(v)希望日後議員在翻聽會議錄音或翻看會議紀錄時能有所反省；(vi)支持上述動議，並希望議員同心同德為社區服務，不要撕裂及挑起仇恨。

30.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留意到部分議員提出的質疑與實際情況有偏差；(ii)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向議員發出會議通知，包括提名期結束時間，並給予議員充分時間考慮是否作提名，其安排相當合理；(iii)非理性的言語及漫罵對討論並無幫助，希望議員能互相尊重，各抒己見，在公平的環境下表達意見，從而對選民有所交代；(iv)支持上述動議。

31. 張永森先生建議就上述動議表決。委員要求記名投票。

32.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

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0)

棄權： (0)

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張永森先生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議隨即由甄啟榮先生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

議程第二項：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16)

34. 主席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即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其架構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16附件一及附件二。主席請委員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架構及職權範圍表達意見。

35. 李詠民先生請主席介紹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36. 主席介紹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6 附件二。

37.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主席能整理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跟進工作，並考慮把相關事宜納入議事日程中；(ii)建議主席可參照相關的會議文件跟進上屆的工作。

38.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討論如何跟進相關事宜。

39. 鄭泳舜先生表示，他是第四屆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把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四項修訂為：「推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區內居

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鼓勵居民參與樓宇管理及推動市區更新活動」。

40.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並同意上述修訂。

議程第三項：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表格，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請各議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把回條交予秘書處。

議程第四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4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

43. 陳國偉先生提名梁文廣先生擔任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林家輝先生及劉佩玉女士附議。梁文廣先生接受提名。

44. 委員並無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梁文廣先生當選為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

45. 主席續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席。

46. 陳穎欣女士提名鄭泳舜先生擔任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席，李梓敬先生及梁文廣先生附議。鄭泳舜先生接受提名。

47. 委員並無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鄭泳舜先生當選為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48. 主席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本屆區議會能盡量配合委員要求，並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提供相關資料。

49. 梁文廣先生表示，他是第四屆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委員之一，他會以務實的態度跟進公屋重建等事宜，並認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為合適的討論平台。

50. 李詠民先生表示，他是第四屆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委員之一，期望第五屆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其轄下的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主席能做得更好。

51. 主席請政府部門備悉委員意見。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